

恩樺醫院 <i>En-Hua Hospital</i>	文 件 稱	<u>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			制 日 定 期	107.01.10
	文 編 號	P-A-T-01	類 別	二階	最 修 新 訂	
	制 部 定 門	行政部	版 次	1 版	總 頁 數	2

1. 目 的：

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依據『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工作法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法規、本院『員工規則』第 15 章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2. 範 圍：

全體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爲人如非本院員工，本院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性侵害者除外。

3. 定 義：

3.1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3.1.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3.1.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爲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作爲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2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2.1 同 3.1.1 所示。

3.2.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4. 權 責：

4.1 院 長--核決。

4.2 院務會議--審議。

4.3 行政部醫事室會計事務組--本文件之保管、制修訂。

5. 內 容：

5.1 本院因應防治性騷擾採取以下措施：

5.1.1 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並於每樓搭乘電梯處公開揭示。

5.1.1.1 專線電話：2263-9955#1108 醫事室會計事務組組長、傳真：2270-3369。

5.1.1.2 電子信箱：enhuahospital.h@yahoo.com.tw。

5.1.2 實施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教育訓練--於新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時宣導性別平等及

恩樺醫院 <i>En-Hua Hospital</i>	文 件 名 稱	<u>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			制 日 期	107.01.10
	文 件 編 號	P-A-T-01	類 別	二階	最 新 修 訂	
	制 定 部 門	行政部	版 次	1 版	總 頁 數	2

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觀念。

5.1.3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於院內網站公告本辦法。

5.1.4 為保密、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案件，特設『人事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依本辦法制定其組織章程(含申訴、評議程序..)並公告之。

5.2 性騷擾之申訴流程、評議程序：

5.2.1 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5.2.2 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5.2.2.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5.2.2.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5.2.2.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5.2.3 申評會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5.2.4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5.2.5 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院長。

5.2.6 調查結果屬實者，對行為人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降級、解聘（僱）等處分之決議；如申訴人為誣告者，亦為之；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5.2.7 申訴應自提出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5.2.8 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5.3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5.4 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除誣告)，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5.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案件之申訴電話：(02)8072-5454 轉 2032、2033；傳真：(02)22727582；電子郵件：tcp2032@ntpd.gov.tw。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諮詢電話 0800-000-785 或 113。

5.6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